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02132020000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公路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2020-330213-48-01-150119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奉化区西环线甬山隧道段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4898平方米 (农用地17176平方米, 建设用地772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24898平方米, 0.95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